

“企业购商城”购销协议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乙方：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

联系人：张光焜

联系电话：18350165979

鉴于：

1. 乙方为电子商务平台网站“永辉企业购商城”（“企业购商城”）之运营商，其负责该商城的设计、运营、商品销售、商品配送及提供甲方服务等。
2. 甲方为给予其员工传统节日慰问品，拟通过乙方提供的企业购商城、永辉旗下所有实体店、永辉生活等下单购买商品，并由甲方与乙方进行按实结算。
3.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甲方员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业务进行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一、合作模式

供货时间：2026 年春节（2 月 17 日）、端午节（6 月 19 日）、中秋节（9 月 25 日）前 15 天。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前一个月，甲方主动联系乙方确定本次节日慰问品供货相关事宜，乙方须指定一名业务员对接。

1. 节日慰问品组合确定

（1）甲方每个节日支付给乙方的标准（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并按投标时的优惠价格提供慰问品品种（提供优惠价格的慰问品）供甲方选择，具体方案甲方在执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以慰问品通用领取券形式发放的，应保证该券至少具有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的有效兑换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长的有效兑换期。若遇不可抗力原因，如疫情、自然灾害等，有效期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相应顺延。

（3）乙方所提供的慰问品通用领取券应可通过线下兑换后领取商品，即教职员工可以直接在乙方旗下所有线下实体店领取商品。有条件的乙方可提供网上 APP、小程序或网站进行线上领取，乙方应提供免费配送到家或指定地点（配送范围包括

福州市区、马尾、长乐、高新区、闽侯县上街镇)。

2、乙方按甲方通知或下单时间准时备货，按甲方提供的商品清单配备货物。如不能按时备货，应立即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确认市场确无该品种后，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供货品种，调整品种的质量、数量、价格必须与原品种一致，若调整后价格高于原供货价，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下单物品，除甲方与乙方到市场共同调查无此产品，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无法供货；确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供货的，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调整供货品种。

3、在货物质保期内，甲方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免费退换同品种、同质量、同数量、同价格的货；无法退换同品种、同质量、同数量、同价格货的（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价款和影响营业造成的损失）。

4、乙方及甲方验收人员现场核对领取券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运输商品的交通工具必须干净整洁，食品与其他商品分别包装，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乙方调换或承担损失。甲方对商品质量有疑义，有权提取物品到相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乙方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检测（若有）等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供货计划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上级文件调整，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力，不对此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乙方解释其原因。

8、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教职工可按照以下模式向乙方购买商品：

(1) 乙方根据甲方每个节日支付给乙方的标准在企业购商城中建立甲方专属页面；乙方为甲方员工开通专属通道允许其企业购商城中建立个人消费账户（“甲方员工账户”），使得甲方员工可通过甲方员工账户在企业购商城、永辉旗下所有实体店、永辉生活小程序模块等下单购买商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员清单》（清单须注明姓名、联系号码，金额等信息），乙方根据该清单为甲方员工建立甲方员工账户。企业购商城的全品类商品满足 128 元，20 公斤内全国包邮。企业购商城中“及时达”版块跳转永辉生活，展示 80% 的品类，30 分钟送达，辐射全国，商品价格同步永辉生活 APP。企业购商城中的“自由购”版块，由全国永辉超市门店同

步服务，到门店自提。以上均可用企业购账户额度支付。

9. 甲方员工在企业购商城购买商品的货款，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企业购商城的销售记录与甲方进行货款结算，该销售记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10. 甲方确认，采用以上模式向乙方购买商品，在乙方为甲方员工开通甲方员工账户及提供相应服务之前，甲方员工已知晓并同意企业购商城规则和条件，若甲方员工拒绝企业购商城之规则和条件的，乙方有权根据企业购商城的规则拒绝开通/更新/维护该甲方员工账户为该甲方员工提供服务。

二、 合同金额

1.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节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三、 企业购商城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给企业购商城的甲方折扣： 9.7 折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按照以下模式提供甲方员工支付购买方式：

用户授信+电子支付：根据甲方要求设置甲方员工的授信额度，员工到企业购商城消费时采用授信支付，授信额度范围内采用授信支付，超出授信额度部分的金额员工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电子支付。

四、 交货与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流通等其他合格证明，并且在送达每位教职工时所供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超过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乙方须将相关材料存档，以便随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2. 乙方所采购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协商解决处理，并承担我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

3. 乙方所采购的货物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特别是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所采购的货物在送货途中出现破损的，乙方将在 1~2 天内免费更换，并保证供货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4. 乙方承诺绝不降低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档次，所供的货物应完全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装，未经拆封、品质优良的产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生产、技术标准均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如有违反规定，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交货方式：

企业购“自由购”：全国线下门店自提。

6、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对采购的节日慰问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五、费用和结算

结算周期支付：本项目分三个批次（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供货，每完成一个批次的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该批次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次全款。

户 名：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51008030018150008903

开户行: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3. 甲方特别知悉并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系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渠道，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甲方不得向本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或收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货款或直接将货款以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现金支付予乙方员工，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单位名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促使甲方员工在企业购商城下单交易时遵守企业购商城的条款条件。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有关订单、交货、验收、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原则及售后等事项均以企业购商城相关规则的约定为准,甲方应促使甲方员工遵守企业购

商城相关规则。若因甲方员工违反该规则造成乙方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通甲方员工账户后，甲方及甲方员工应正确安全地使用各自的账户及密码。甲方及甲方员工在企业购商城登陆后对其所持账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应对其用户账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密码遗失、账号被盗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进行货款结算。
4. 选择企业购商城（甲方指定平台内嵌）及企业购商城（个人账户支付）模式的，应由甲方自行负责平台及对接口的运营及故障维护。

七、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负责维护企业购商城的正常运营，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保障企业购商城用户交易活动的进行，并负责解决企业购商城用户在交易过程中平台系统的故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员工的申请，按照甲方提供的甲方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开通相应的甲方员工账户。除根据本条第 5 款向甲方披露必要信息外，乙方应对甲方员工账户的信息保密。
3. 甲方员工通过企业购商城下单采购商品，乙方应根据甲方员工账户的订单配送商品，提供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4. 乙方因经营平台、业务发展或其他情势变更情况的需要，有权对经营平台相关的协议政策、规则等进行修改、变更，乙方将以网站、后台系统公告、手机通知等方式发布修订后的内容。上述修订后的协议、政策和规则等，自乙方发布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解除、撤销、失效或终止当日，乙方将关闭甲方员工账户，停止通过企业购商城为甲方或甲方员工提供服务。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催告违约方进行违约整改，若违约方限期仍拒不整改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 】元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付款义务，若逾期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或甲方员工交付货物，且若因此造成甲方员工投诉的或纠纷的，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3. 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 】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会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5.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货且事先没有和甲方协商，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如属乙方主观因素造成的，视为违约，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发生二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6. 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送货时间延迟 4 小时的，给予警告，二次延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本项目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如发现提供的商品价格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经调查属实，视为违约行为，应 1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8. 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故不参加甲方协调会，一次不参加，给予罚款 5000 元，两次不参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9. 乙方配送的商品如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若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本项目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协议履行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或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按本项目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乙方如果将协议业务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3. 乙方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服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人员的信息、地址、电话、交易、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4.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1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九、 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可能存在的其他协议,其中任一协议提前终止的,则其余关于该事项签署的协议均相应终止。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合作顺利、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双方可另行签订《企业购商城购销协议》,确认双方权责、合作期限;如任何一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提出不续签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甲方知悉并理解,如合作期限届满且双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乙方基于本协议为甲方开通的企业购商城服务将于合作期限届满之日24:00自动停止,乙方不对企业购商城服务到期终止导致无法承接甲方及甲方员工的采购需求承担违约责任。

十、 保密责任

1.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如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与合作过程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许可均不得将秘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
2. 任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赔偿违约金五万元。

十一、 其他

1. 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若与甲乙双方间其他协议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其余未尽事项参照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协议执行。
3. 本协议要求协议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发至对方在本协议首部或协议中另行约定的地址。前述地址同样适用于法院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
4. 协议各方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发票信息、联系人如有改变，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通讯、付款、开票或联络的视为有效，若造成任何损失，应由未按本条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一方承担。
5. 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2026年教职工节日慰问品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XWT-2025-404）、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约定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乙方：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张光焜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1日